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74號

原告 陳煒仁
參 加 人 陳李寶桂
被 告 耶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逸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原有臺北市○○區○○段○○段000○○

0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被告公司負責人許逸珺以臺北
02 市○○區○○路000巷0弄00號1樓（下稱系爭房屋）違法侵
03 占民國108年1月11日不流通物違建2樓違章建築物，爰依法
04 請求拆屋還地及損害賠償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
05 240萬元。

06 三、查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主旨補訴狀、主旨答辯狀所載，聲明
07 請求被告應拆屋還地及賠償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40萬元，並
08 主張請求權基礎為1. 租售自由憲法第22及143及23條、釋字
09 第573號；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3. 民法
10 第179條云云。惟依原告所述事實以系爭房屋侵占系爭土地
11 者為許逸珺，且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許逸珺，有系爭房屋
12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卷第86頁）為憑，倘認原告主張情事
13 屬實，因被告（社團法人）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顯無以
14 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無從
15 導出其權利主張，欠缺主張之一貫性，經本院於111年8月30
16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
17 後7日內補正事實主張及權利主張一貫性，然原告於111年9
18 月20日具狀僅記載請求權基礎為1. 最高法院94年度第3次民
19 事庭會議紀錄；2. 財政部107年9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572
20 130號令；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4. 土地
21 法第100條、第105條；5. 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12條第2項，
22 並提出該等內容，原告逾期迄未依本院裁定為補正，其主張
23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24 判決駁回之。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26 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華瑋